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以及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激励计划》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

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钢联就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一）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二）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1) 鉴于激励对象中梁艳红、赵满满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17年5月31日到期，第一个解锁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可解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2%。

（三）2017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 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 178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9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四)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梁艳红、赵满满等 9 人合计 117,5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2) 公司 17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钢联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 年、2 年和 3 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30%、30%、40% 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经核查，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31日，于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时间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钢联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次解锁期。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上海钢联本次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市场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市场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其中，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还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①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 ②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0%； ③公司 2016 年钢材交易量不低于 1500 万吨。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包括激励计划公告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等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010008号）以及公司2013年至2016年的年度报告，公司2013至2015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7,000.63万元和-7,693.54万元，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和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0.49 万元和 1,839.53 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39.53 万元，高于 500 万元；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50%，高于 3%；公司 2016 年钢银平台寄售交易量为 1,799.97 万吨，高于 1500 万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达到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E档
个人解锁比例	100%		80%	0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了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解锁的 178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或以上标准。因此，公司 178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钢联本次解锁事项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解锁的数量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除原激励对象梁艳红、赵满满等 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外，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9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钢联本次解锁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者聘用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聘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该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梁艳红、赵满满等 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梁艳红、赵满满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故，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 2016 年 5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离职人员梁艳红、赵满满等 9 人作为激励对象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500 股，其离职前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500 股，故，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117,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9,437,500 股变更为 159,320,0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该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28.38 元/股，公司按该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授予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情况的，回购价格必须按该计划规定进行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本次回购注销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导致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形，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8.38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钢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上市流通手续，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李备战 律师）

负责人：_____

（程晓鸣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郭蓓蓓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常玉香 律师）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